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苏建函建管〔2017〕191号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关于开展 2016年度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活动的通知

各设区市建设局（委），泰州市建工局，苏州工业园区规划建设委员会、张家港保税区规划建设局，省有关厅局：

为推进建筑业企业稳定健康发展，根据年度工作安排，经与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研究决定，我厅自即日起与省统计局、省商务厅联合开展2016年度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发布活动。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组织申报

凡申请参加2016年度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的企业，必须填写《2016年度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申报表》（见附件2），经设区市建筑行业主管部门审核（省属水利、电力、交通、港航、通信企业经主管厅局审核，其它省部属企业报省建筑行业协会审核）后，由各省辖市建筑行业主管部门、省有关厅局和省建筑行业协会统一报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建筑业市场监管处，或以邮寄方

式至江苏建设大厦 1416 房间（草场门大街 88 号），联系人：周文辉 025-51868696

申报材料一式一份，截止时间为 2017 年 3 月 30 日。

二、公示入围企业名单

省住房城乡建设厅根据申请认定企业 2016 年建筑业企业营业额进行排名（建筑外经根据企业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排名），将建筑业总承包综合实力前 70 名、建筑装饰企业前 22 名（装饰装修企业 14 名、幕墙企业 8 名）、建筑钢结构企业前 16 名、建筑外经企业前 20 名、建筑安装企业前 22 名（其中：机电设备安装企业 14 名，电力安装 2 名、石化安装 2 名、消防企业 2 名、智能化企业 2 名）、基础设施专业企业前 20 名（其中市政企业 8 名，公路、水利企业各 4 名，港口航道、通信企业各 2 名）作为认定入围企业。入围企业认定数据采集于省住建厅建筑业统计信息系统、省统计局网上直报系统、省商务厅外经统计系统。

申报截止日后 7 日内公示入围企业名单，公示期为 7 个工作日。

公示的入围企业准备提交质量、技术(创新)加分证明材料，未公示入围的企业无需提交质量、技术(创新)准备。

公示期间，任何单位或个人发现入围企业弄虚作假以及有其它违法违规行为的，请向驻厅纪检监察室举报（电话：025-51868885）。

三、提交质量、技术（创新）加分证明材料

公示入围的企业应填写《企业质量、技术（创新）加分项登记表》，并将2016年度获国家和省级技术发明专利，制定或参与制定国家、省级行业技术标准，在外省市获得的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创新）奖项的证书原件，于4月7日前送省住房城乡建设厅工程质量安全监管处审核。联系人：夏亮，025-51868643。

此次认定活动不收取任何费用，认定过程中如有疑问，请与省住房城乡建设厅联系。

联系人：建筑市场监管处 周文辉，025-51868696。

- 附件：1. 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办法
2. 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申报表
3. 企业质量、技术加分项登记表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

2017年3月17日

（此件公开发布）

2016 年度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办法

一、认定的种类、条件及数据采集

1、认定的种类

- (1) 综合实力企业
- (2) 建筑装饰（装饰装修、幕墙）企业
- (3) 建筑钢结构企业
- (4) 建筑外经企业
- (5) 建筑安装（含电力、石化、消防、智能化）企业
- (6) 建筑基础设施专业（含市政、公路、水利、港航、邮电）企业

2、认定企业的条件

建筑业总承包企业以已取得总承包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已成立企业集团的，可以企业集团为单位参加认定，但该企业集团的核心企业应以建筑业为主业。企业集团内参加认定单位可以包括核心企业、控股子公司、全资子公司，但不包括参股子公司。凡以集团名义参加认定的企业，集团内非独立法人单位不再参加认定。集团所含的企业，应在企业集团的

批准文件或《章程》中有明确规定的。

建筑装饰企业以已取得建筑装饰装修工程和建筑幕墙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

建筑钢结构企业以已取得主项为钢结构工程专业承包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

建筑外经企业以已经取得建筑业企业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获得对外承包工程签约权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参加外经 10 强企业认定的企业也可同时参与总承包 50 强认定)。

建筑安装(含电力、石化、消防、智能化)企业以已经取得建筑安装(含电力、石化、消防、智能化)企业资质且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

建筑基础设施专业(市政、公路、水利、港航、邮电)企业以已经取得建筑基础设施企业资质、主营为建筑业的独立法人企业为单位。

3、数据采集

涉及参加认定企业(集团)的数据资料,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统计局根据企业(集团)的统计年报共同采集,并核对企业(集团)年度财务报表,以审核通过后的数据为准。

参加外经企业认定的企业境外产值、营业额数据以省商务厅统计数据为准,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与省商务厅联合对企业境外产值、营业额、利润总额等数据进行审核,以审核后的数据为

准。

二、认定方法

(一) 建筑业总承包企业认定标准

1、综合评分的技经类指标及其权数

- | | |
|-------------|---------|
| (1) 企业营业额 | 权数为 30% |
| (2) 利税总额 | 权数为 15% |
| (3) 营业利润率 | 权数为 15% |
| (4) 技经人员比例 | 权数为 10% |
| (5) 技术装备率 | 权数为 10% |
| (6) 所有者权益 | 权数为 10% |
| (7) 人均劳动生产率 | 权数为 10% |

2、质量指标和技术(创新)指标加分

(1) 质量指标加分

A、工程质量奖包括：当年度扬子杯，省、部级新技术示范工程，省级建筑装饰质量奖，省级以上(含省级)钢结构工程质量奖。当年度在外省、市、自治区获得的省级优质工程奖(综合性)以及鲁班奖、国优(含全国建筑工程装饰奖)等奖项。以上奖项均以文件(不含复印件)或证书为准。

B、质量加分总分值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的权数为 25%，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C、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D、为保持认定工作的连续性，一个鲁班奖（国优金奖）折合为 15 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国优银奖折合 7.5 个省优奖计分。

（2）技术（创新）指标加分

技术（创新）加分总分值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值的权数为 25%，并以此计算出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A、技术指标包括省、部级工法，省、部级新技术示范工程和专利，主编或参与国家级、省级标准的撰写和制定。

B、一个部级工法折合为 5 个省级工法，一个部级新技术示范工程折合为 5 个省级新技术示范工程。

C、一个省级工法按 1 分计分，一个省级新技术示范工程按 1 分记分，一个发明专利按 3 分计分。

D、一个国家级标准制定或参与制定的，主编单位为 5 分，参与制定的为 3 分。

3、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当年度发生 1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5 分，发生 2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20 分，发生 3 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认定资格，发生 1 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参加当年认定。

4、指标分配

以房屋建筑施工为主的总承包企业 50 家。

（二）建筑装饰（含装饰装修、幕墙）企业认定标准

1、综合评分的经济类指标及其权数

- | | |
|-------------|---------|
| (1) 企业营业额 | 权数为 30% |
| (2) 营业利润率 | 权数为 25% |
| (3) 人均劳动生产率 | 权数为 15% |
| (4) 所有者权益 | 权数为 10% |
| (5) 利税总额 | 权数为 20% |

2、质量、技术（创新）指标加分

(1) 质量、技术（创新）加分的总分值分别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的 25%，并以此计算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

(2) 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3) 一个国优或参建鲁班奖折合为 5 个省优奖计分，一个中国装饰协会优质工程奖按 2 个省优奖计分。

(4) 一个国家级标准制定或参与制定的，主编单位为 5 分，参与制定的为 3 分。

3、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当年度发生 1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5 分，发生 2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20 分，发生 3 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认定资格，发生 1 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参加当年认定。

4、指标分配

建筑装饰装修企业中，装饰装修企业 6 家；建筑幕墙企业 5

家。

(三) 建筑钢结构企业认定标准

1、综合评分的经济类指标及其权数

(1) 企业营业额	权数为 25%
(2) 营业利润率	权数为 15%
(3) 年末自有机械设备净值	权数为 10%
(4) 人均劳动生产率	权数为 15%
(5) 所有者权益	权数为 15%
(6) 利税总额	权数为 20%

2、质量指标加分

(1) 按获得工程质量奖数量加分。一个省级质量奖按 5 分计算，其他奖项折合成省级质量奖计分；

(2) 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3) 省级综合性奖项的参建奖按 1 个省优奖计分，一个中国钢结构协会金奖按 2 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参建鲁班奖按 5 个省优奖计分。

(4) 一个国家级标准制定或参与制定的，主编单位为 5 分，参与制定的为 3 分。

3、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当年度发生 1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5 分，发生 2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20 分，发生 3 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

当年认定资格，发生 1 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参加当年认定。

4、指标分配

以建筑钢结构为主营业务的 8 家企业。

(四) 建筑外经企业认定标准

1、认定指标及权数

- | | |
|-----------------|---------|
| (1) 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 | 权数为 50% |
| (2) 境外新签合同额 | 权数为 25% |
| (3) 利润总额 | 权数为 15% |
| (4) 所有者权益 | 权数为 10% |

2、企业外经营营业额指企业在境外完成的营业额

3、指标分配

具有对外签约权，境外建筑施工能力强的 10 家企业。

(五) 建筑安装 (含电力、石化、消防、智能化)企业认定标准

1、认定指标及权数

- | | |
|-------------|---------|
| (1) 企业营业额 | 权数为 30% |
| (2) 营业利润率 | 权数为 20% |
| (3) 人均劳动生产率 | 权数为 20% |
| (4) 所有者权益 | 权数为 10% |
| (5) 利税总额 | 权数为 20% |

2、质量、技术（创新）指标加分

（1）质量、技术（创新）加分的总分值分别占全部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总分的 25%，并以此计算每个奖项的加分分值。按获得工程质量奖数量加分。一个省级质量奖按 5 分计算，一项省级工法或发明专利按 5 分计算，其他奖项折合成省级质量奖、技术（创新）计分；

（2）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3）省级综合性奖项和工法的参建奖按 1 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全国行业协会奖项按 2 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参建鲁班奖按 5 个省优奖计分。

（4）一个国家级标准制定或参与制定的，主编单位为 5 分，参与制定的为 3 分。

3、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当年度发生 1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5 分，发生 2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20 分，发生 3 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认定资格，发生 1 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参加当年认定。

4、指标分配

建筑安装企业中，机电设备安装企业 6 家；智能化企业 2 家；电力、消防、石化企业各 1 家。

（六）建筑基础设施专业（市政、公路、水利、港航、通信）

企业认定标准

1、综合评分的经济类指标及其权数

- | | |
|----------------|---------|
| (1) 企业营业额 | 权数为 30% |
| (2) 年末自有机械设备净值 | 权数为 15% |
| (3) 人均劳动生产率 | 权数为 20% |
| (4) 所有者权益 | 权数为 15% |
| (5) 利税总额 | 权数为 20% |

2、质量指标加分

(1) 按获得工程质量奖数量加分。一个省级质量奖按 5 分计算，其他奖项折合成省级质量奖计分；

(2) 一项工程获多项奖励的，只计一次最高奖；

(3) 省级综合性奖项的参建奖按 1 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全国行业协会奖项按 2 个省优奖计分。一个国家级奖按 5 个省优奖计分。

3、质量安全事故扣分

当年度发生 1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5 分，发生 2 起一般质量安全事故扣 20 分，发生 3 起及以上一般质量安全事故的取消当年认定资格，发生 1 次较大及以上安全事故的不得参加当年认定。

4、名额分配

基础设施专业企业中，市政企业 6 家；公路、水利企业各 2

家；港口与航道、邮电企业各 1 家。

（七）具体计算方法

认定总分值最高为 150 分，其中数据指标分值为 100 分，质量分为附加分，分值为 25 分，技术（创新）分为附加分，分值 25 分。

计算方式为：入围企业每项经济类指标的平均值，以每个入围企业经济类指标值分别除以相应的平均值，得出分值系数，以一项指标最高得分为基准分 1 分，以基准乘以权数分值，得出一项指标分值，各指标分值相加，得出该企业的综合分值，最后加上质量分、技术分（分值计算同指标分值计算），扣除安全事故扣分，即可算出该企业的总得分。将各企业的总得分进行排序，按认定种类分别取前 50 名和前 10 名企业。

计算公式：

1、企业营业额分值=（企业营业额/入围企业的企业营业额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企业营业额所占的权数。

2、利税总额分值=（利税总额/入围企业的利税总额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利税总额所占的权数

3、年末自有机械设备净值分值=（年末自有机械设备净值/入围企业的年末自有机械设备净值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年末自有机械设备净值所占的权数

4、所有者权益分值=（所有者权益/入围企业的所有者权益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企业净资产所占的权数

5、营业利润率分值=（营业利润率/入围企业的平均营业利润率），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营业利润率所占的权数

6、外经营营业额分值 6=（外经营营业额/入围企业的外经营营业额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外经营营业额所占的权数

7、技经人员比例分值 7=（技经人员比例/入围企业的平均技经人员比例），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技经人员比例所占的权数

8、多种经营产值分值=（多种经营产值/入围企业的多种经营产值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多种经营产值所占的权数

9、企业总收入分值 9=（企业总收入/入围企业的企业总收入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企业总收入所占的权数

10、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分值=（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入围企业的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平均值），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 1 分（按序递减）*完成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所占的权数

数

11、人均劳动生产率分值=(人均劳动生产率/入围企业的平均人均劳动生产率),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1分(按序递减)*人均劳动生产率所占的权数

12、新签合同额分值=(新签合同额/入围企业的新签合同额),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1分(按序递减)*新签合同额所占的权数

13、质量加分项占附加分权数为25%,以确定分值数除以总分值平均数,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1分(按序递减)*质量加分项权数计算得分。

技术(创新)加分项占附加分权数为25%,以确定分值数除以总分值平均数,以最高分值为基准分1分(按序递减)*技术(创新)加分项权数计算得分。

省级质量奖工程(如扬子杯、省优)分值和技术(创新)分值确定:

(1)将入围企业当年获奖、技术创新个数统一折算为省级质量奖工程和技术(创新)个数;

(2)将入围企业综合分值的10%,除以省级质量奖工程和技术(创新)总个数得出每个省级质量奖工程的分值。

(3)将计算出的每个省级质量奖分值、技术(创新)分值*企业所获的省级优质工程个数,得出省级工程质量奖、技术(创新)的总分数。

根据认定种类，将各类企业的相关分值相加，加上分值 12，再加上技术指标得分，减去质量安全事故扣分，即得到该企业的总分值。

三、认定程序

1、由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共同组织成立 2016 年度江苏省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委员会。

2、由认定委员会制定认定办法，并确认认定工作小组名单。

3、认定工作小组从申报企业中，根据统计年报中企业营业额（对外承包工程营业额）的大小排序，确定前 80 名为总承包 50 强入围企业，按照专业类别、按 1 比 2 的比例确定专业 10 强入围企业。所有入围企业在江苏省建筑业网上进行公示，征求社会各方面意见。

4、公示期间认定工作小组通知入围企业提交工程质量获奖证书或文件原件以及要求核查的工程合同原件等相关材料。

5、认定工作小组根据举报和核查情况提出入围企业资格审查意见，根据认定方法提出强势企业建议名单，提交认定委员会审议。

6、认定委员会将审议通过的名单提交省住房与城乡建设厅、省商务厅、省统计局审批，并向社会公布认定结果。

四、其他规定

1、入围企业在统计报表中弄虚作假，一经查实，取消其当

年度认定资格。

2、对于当年度至认定前因违规违纪、拖欠农民工工资等重大事项受到省级以上建设主管部门通报批评、处罚的企业，或发生过重大境外劳务纠纷和突发事件的企业，或发生恶意拖欠银行债务、立案侦察的经济案件等其他重大事件造成社会负面影响的企业，经认定委员会 2/3 以上委员表决同意，取消其当年度认定资格。

附件 2

2016 年度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申报表

企业名称			
认定项目	1、总承包 5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2、外经 1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3、装饰 1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4、安装 1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5、钢结构 1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6、基础设施 10 强 <input type="checkbox"/>		
企业地址			
法定代表人			
资质等级	1、特级 <input type="checkbox"/> 2、一级 <input type="checkbox"/> 3、二级 <input type="checkbox"/>	类别	总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专业承包 <input type="checkbox"/>
联系人		联系电话	
企业注册资本	万元	2016 年度 企业营业额	万元
市建设(工)局(委)意见		省建筑行业协会意见 (部省属企业)	
盖章 2017 年 月 日		盖章 2017 年 月 日	
建筑业“百强企业”认定委员会工作小组审核意见			
2017 年 月 日			

说明：1、同时参加“外经 10 强”评选的企业在参评项目后打“√”；企业营业额以建筑业统计信息系统数据为准，外经 10 强企业境外产值、营业额以省商务厅统计数据为准。

2、资质等级选项请企业在最高资质等级后打“√”，只能选定一项等级。

附件 3

评强质量、技术(创新) 认定加分项登记表

企业名称:

项目	序号	名 称	所在省份	获奖文件号	级别	备注
质量加分项	1					
	2					
	3					
	4					
	5					
	6					
技术(创新)加分项	1					
	2					
	3					
	4					
	5					
	6					

注：加分项目为 2016 年度在省内外获得的所有省级以上（含省级）质量、技术奖项，其中，在外省、市获得的奖项需提供获奖证书原件。

(此页无正文)

抄送：省统计局、省商务厅，省建筑行业协会、省安装协会、省装饰装修协会、省钢结构和混凝土协会。

江苏省住房和城乡建设厅办公室

2017年3月17日印发
